

# 114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 西樂個人賽(明德中學場)注意事項

壹、比賽時間：114/11/17（一）~114/11/20（四）。

貳、比賽地點：明德中學-明樓 **4樓**

**A場地** - 采薈廳

**B場地** - 第二講堂

**C場地** - 第三講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[比賽場地動線圖](#)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●比賽相關人員請從「明德街正門」進出。

●**報到處**設置於明樓四樓。

●賽程進行為學校上課日，明樓地下室設有練習室，請參賽學生避免在校園內調音、練習。

二、大會實施要點、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務必詳閱以免違規。

三、參賽注意事項提醒：

（一）停車：因校地限制，**無開放校園停車**，請自尋停車處。

（二）報到：

1. 時間：上午場第一場次為8:00至8:30

上午場第二場次為10:00至10:30

下午場第三場次為13:00至13:30

下午場第四場次為14:30至15:00

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唱名3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2. 比賽前逕至比賽場地報到。

3.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**附照片學生證**，另得以**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**，符實進行驗證。

4.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：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、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、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；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，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。

（三）預備時：

1.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，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，發聲、調音請遠離比賽場地。

2. 下一位參賽者在預備區準備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演出。
3. 各項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4. 比賽場地禁止練習、調音。

(四) 比賽時：

1.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表演，視同棄權；未唱名請勿上台。
2. 比賽規則及辦法請參閱「114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。

(五) 攝、錄影：

1.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。
2.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(者)或參賽團隊(者)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該**自身**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，**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**；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。
4. 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。

(六)其他：

1. 鋼琴調音A4=442赫茲 (Hz) 。
2. 練習區設於明樓地下室，請多加利用，並請自行掌握參賽上台時間。
3. 比賽前場地不開放綵排。
4. 本校不開放代訂餐點，請參賽者自行規劃用餐相關事宜。
5. **比賽相關問題請洽04-22801830**